



亞洲水泥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民國109年11月12日訂定

■ 第一條 風險管理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 一、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 二、 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 三、 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 四、 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 第三條 風險類型

- 一、 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包括勞資關係風險、社區關係風險、供應鏈風險、市場風險、轉投資風險、技術風險、智慧財產權與專利風險、工程管理風險、生產風險等。
- 二、 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匯率之市場系統風險、信用風險、資金運用之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 三、 危害風險：包括因火災、颱風、強降雨、地震等天然災害與全球傳染性疾病、職業安全衛生、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及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 四、 資安風險：包括重要資料與檔案未備份、資訊系統不正常中斷、駭客非法攻擊及電腦病毒感染等安全防護措施失效，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 五、 法遵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以及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 六、 其他風險：指其他使本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 董事會：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二、 企業永續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包括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導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及追蹤董事會或企業永續委員會交付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並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三、 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能完整、有效控制相關風險。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一、 風險辨識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項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

本公司權責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進行評估。

二、 風險衡量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風險之衡量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三、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四、 風險監控

各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將風險管理報告提供給企業永續委員會之風險管理組，風險管理組彙整後陳企業永續委員會。

五、 風險報告

企業永續委員會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各項管理程序之審議及控制，除依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執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當於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八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